



MODERN HEALTHCAR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Stock code: 919)

反貪污及賄賂政策

1. 序言

現代健康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致力達到和維持廉潔的最高標準。本公司對任何貪污及賄賂行為採取零容忍態度，特此制訂一套反貪污及賄賂政策（「**本政策**」），以確保本集團於所有業務往來中以專業、公正及誠信的態度行事。

本政策應與本集團的各項政策及守則一併閱讀。

2. 目的

本政策旨在向本集團全體僱員提供有關如何識別及處理貪污及賄賂的資訊及指引，以及防止在任何業務往來中出現貪污及賄賂的情況。

本政策適用於本集團全體僱員，包括本公司董事（「**董事**」）、高級行政人員及各級僱員，任何人均不能獲得豁免；並在合適的情況下，亦適用於與本集團有業務往來的第三方，包括但不限於客戶、代理人、供應商和承辦商。

3. 定義

「貪污」指有人利用不正當的手法以謀取個人利益，從而引致他人利益受損。貪污直接帶來很多不公平和不合理的情況，更嚴重的是會間接令市民的生命財產受到威脅。

「賄賂」指直接或間接提供、給予、索取或接受任何有價值的項目，以影響擔任公職或法律職務的個人行徑。此等行徑導致本應客觀處理的事宜，變為以最符合有關人士及 / 或組織私人利益的方式處理。賄賂或會構成罪行，行賄者與受賄者或均

須承擔刑事責任。

4. 反貪污及賄賂

本集團禁止其全體僱員在任何國家或地區執行本集團職務時，與任何人士（包括於政府及公共機構任職之人士）作出任何形式的貪污或賄賂行為；同時必須遵守所有與反貪污及賄賂相關之適用法律、規例及規則，包括但不限於《防止賄賂條例》（香港法例第 201 章）、《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並堅守以下規定：

- 不得接受不正當付款、回扣和其他形式的賄賂；
- 不得直接或在任何組織或個人的協助下支付、提供或索取賄賂、建議賄賂條款或接受賄賂；
- 不得試圖通過使用代理人、合夥人、承辦商、親屬或代表他人行事的任何其他人士以規避任何反貪污及賄賂的守則條文；
- 不得欺詐申報或報銷支出，例如提供虛假或誇大實際金額的發票、開支或薪資；
- 不得提供或接受任何可能被認為對業務關係有不公平影響的禮物或酬金；及
- 不得接受或向與本集團有業務往來之人士提供奢侈或頻繁的款待，倘若該款待可能導致接受款待者被認為處於對款待提供者有義務之狀況。

任何違反本政策之人士可能會受到紀律處分，例如終止相關僱員的僱傭合約，第三方則會被終止合約及不得參與日後的業務往來，及本集團保留權利向相關司法管轄區的執法機關舉報任何懷疑涉及犯罪性質的行為。

5. 禮物或任何形式的利益（「利益」）

除本政策另有提述外，本集團禁止其全體僱員在執行本集團職務時直接或間接接受、給予或索取禮物或利益，以避免引起利益衝突。

接受禮物或利益

本集團任何僱員在業務往來中獲贈的禮物或利益，應當視作給予本集團的饋贈。

本集團任何僱員在接受禮物或利益時，應即時禮貌地拒絕或退還該禮物或利益並告知饋贈者本政策。若僱員無法拒絕或退回禮物或利益或接受下述允許接受的禮物或利益時，應按其受僱公司之員工手冊所述方式處理該禮物或利益（如有）或遞交《接受禮物 / 利益申報表》至審核人員審批。

惟允許接受該等被視為並不會影響受贈者履行職責的禮物或利益，包括但不限於：

- 正常業務上禮貌性給予不頻繁的象徵性禮物；
- 只具象徵價值的宣傳或推廣的禮物或紀念品；
- 對傳統節日或特別場合具象徵意義的禮物；或
- 由董事、僱員或任何人士代表本集團出席公開活動時接受的禮物。

給予禮物

本集團任何僱員可在獲得其受僱公司的總經理批准、符合第三方有關接受禮物的限制（如有）及以下情況下給予第三方合法及合理的禮物：

- 符合商業禮儀的禮物；
- 給予參與活動（例如貿易展覽會）的第三方附有本公司及 / 或其附屬公司標誌的象徵性小禮物（例如文具、小型宣傳品），用作建立或宣傳公司品牌；或
- 給予與本集團沒有業務往來之第三方（例如慈善機構）的禮物。

6. 利益衝突

本集團全體僱員應避免任何利益衝突（即私人利益與本集團利益有所衝突）或被視為有利益衝突的情況。彼等在出現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情況時，應遞交《利益衝突申報書》向審核人員³申報並徵詢如何處理該情況。

7. 舉報

本集團鼓勵任何人士舉報任何與本集團相關的貪污或賄賂事項，並已制定程序記錄及調查此等舉報並採取適當行動。本集團致力保密處理此等舉報及保護真誠舉報的人士免受任何形式的報復。任何阻止他人舉報或尋求相關幫助之人士將會受到紀律處分。

若任何人士知悉任何實際或懷疑違反本政策的情況，他 / 她必須按照本集團之《舉報政策》內的舉報程序舉報此等情況。該政策提供機制，讓持份者透過保密渠道就本集團內任何懷疑屬不當操守或失當行為提出關注，並制定舉報事項的調查程序。

8. 本政策執行的責任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負責執行本政策，亦可授權本公司行政總裁及 / 或公司秘書作為「指定的高級職員」負責監察和執行本政策的日常職責；然而，審核委員會負有最終責任，包括監察和審查本政策的運作，以及根據調查結果提出建議行動。

9. 本政策的檢討

本公司將適時檢討或修訂本政策，以確保嚴格遵守隨後不時修訂的所有與反貪污及賄賂相關之適用法律、規例及規則。

本政策的任何修改須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

生效日期：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本政策之中英文版本內容如有歧義或不一致，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